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范小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

法官 林敬展

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佩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范小萍	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國光簡易分社	相正企業有限公司	109年10月30日	6,970元	R0000000	616-6